

# 女童小区摔倒划伤 物业赔偿1.5万元

## 女童摔倒后被小区喷水头划伤

今年2月,7岁的小花(化名)在洛江某小区内玩耍时不慎摔倒,右颈被小区绿化带上裸露着的喷水头铁片划伤,造成颈部出现约6cm的裂伤,经过送医缝合治疗,留下明显的疤痕。事发后,小花的家人与小

区物业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协议。随后,小花作为原告,其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,将物业公司告上法院,请求判令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3.8万元。

原告方认为,物业公司作为服务

方,应当对该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绿化带喷水头进行防护处理,以保护业主的人身安全,但物业公司没有履行该职责,致使小花因绿化带喷水头造成右颈裂伤,应当对小花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物业承担部分责任赔偿1.5万元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物业作为小区实际管理者,对小区内公共设施安全运行负有监管责任,应定期、全面地进行检查与维护。本案中,小区内设置的绿化带喷水头裸露且喷水头上带有坚硬的铁片,明显存在危险。物业公司对公共设施监管不到位,对小花受到的损害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此外,事发时小花系未满8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危险因素或危险源缺乏辨识能力,对于危险行为带来的后果也缺乏清晰的认知。小花在小区玩耍时,父母应予看护,但是监护人并没有注意到小花的安全问题。发生事故的部分原因在

于小花的监护人未尽监护责任,小花监护人存在一定的过错,应自负部分责任。

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,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经承办法官释理说法,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,最终由物业公司赔偿小花各项损失1.5万元。



以案说

7岁女童在小区玩耍时不慎摔倒,颈部被绿化带喷水头上的铁片划伤,小区物业是否应该承担责任?日前,洛江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案件,经过调解,物业同意赔偿女童部分损失。

■融媒体记者 许小程  
通讯员 王冬梅



## 跟着导航走 高中生骑车误入高速公路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黄剑雄 文/图)近日,泉州高速交警处置了两起男子骑电动车闯入高速路的险情,提醒广大驾驶人注意辨别路况,不要盲目按导航指示走。

9日晚9时30分,民警接到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派警,在安溪支线高速公路仑苍收费站附近有电动车上了高速。民警立即前往处置,在安溪支线高速公路上行13公里处找到了在应急车道上行驶的电动车。民警立即让骑车男子靠边停车,将其安全护送至省新收费站出口。

经调查,该男子是一名高中生,与同学到南安仑苍附近打球,返途迷路,按导航指示误入高速公路。民警通知男子的父母前来将其接回,并进行了安全教育。

无独有偶,10日上午,民警处置了一起类似的警情。当天上午8时许,民警接到派警,有一辆电动车在沙厦高速的应急车道上行驶,情况十分危险。随后,民警在沙厦高速岩山隧道路段找到了正骑着电动车飞驰的男子,立即叫停骑行,将其带至安全位置。

据悉,该男子准备前往安溪县城,因对路线不熟,便使用导航,没想到上了高速。当他发现不对劲时,已经在高速上行驶了挺长时间,只好硬着头皮继续骑行。民警将该男子送至清水岩收费站出口,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。男子表示,以后不会再骑电动车上高速公路了。

“高速公路上车速快、车流量大,行人和非机动车进入,不但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,还严重影响了



民警将男子带至安全位置

道路交通秩序。”高速交警提醒,每个高速公路的入口口都设有“行人、非机动车禁止上高速公路”的标志牌,大家应杜绝侥幸心理,不要在高速公路上行走、等车或骑车。高速公路沿线居民务必看护好家中老人与孩童,让他们远离高速公路。

## 一晚两场酒局 男子醉驾逆行高速公路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黄剑雄 文/图)连着参加两场酒局喝到深夜的苏某,接到家人的电话催他回家后,竟驾车上了高速公路,还迷迷糊糊调头逆行。

记者从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了解到,近日,该队接到指挥中心紧急指令,有一辆小车竟在高速路快车道上逆向狂飙,情况万分紧急!当天凌晨0时接报后,民警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,研判逆行车辆行驶轨迹。根据警情、高速监控记录分析,该逆行车辆预计会往南安金淘方向行驶,该队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拦

截工作。0时28分,民警在甬莞高速上行844公里金淘主线第一车道将该车成功拦截。民警通过喊话器引导小车安全靠边停稳,而后迅速接近车辆,将驾驶员苏某控制。民警在向苏某了解情况时,发现苏某眼神迷离,身上散发着一股浓浓的酒味。

据了解,苏某的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79mg/100ml,血液检测报告的酒精含量为174.9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。民警经调查获悉,苏某在安溪县城连着参加了两场酒局,与朋友喝到晚上11点多,因家属电



苏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

话催促其尽快回家,便驾驶车辆从安溪收费站上高速要回厦门,但行驶至安溪官桥互通附近时酒劲上头,一时迷糊调头逆向行驶。

## 老伯捡手机送到派出所 机主“百万工程”保住了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何炜桢 文/图)近日,惠安县山霞镇的鄢先生丢失一部手机,里面存有重要的工程资料和合同,没了手机,项目无法进行。好在庄老伯捡到了,拿着手机到派出所找失主。

“我在马路上捡到一部手机,等了许久也没等到失主。”庄老伯拿着手机来到惠安县公安局山霞派出所,说是在散步的时候捡到的,在原地等了许久没等到失主。

由于手机屏幕破碎,无法查看里面的信息,民警根据庄老伯捡手机的地点,走访了附近的店铺,并调取周边的监控视频查看。民警正在调查时,派出所接到了鄢先生的报警。“我的手机丢了!里面存有重要的工程资料和合同,没有它工程就进行不了……”鄢先生心急如焚,说自己在上班途中不小心将手机弄丢了。

鄢先生所描述的丢失手机的地点,与庄老伯捡手机的地点吻合,民警判断这部手机正是鄢先生所丢失的,便让鄢先生前来认领。

“太感谢你们了,它对我真的非常重要!”鄢先生接过失而复得的手机,对民警和庄老伯连连致谢。他告诉民警,自己是附近工地的负责人,一大早赶着上班,放在口袋里的手机在路上掉了,他到工地才发现。鄢先生表示,他目前负责的这个项目有百万合同额,手机里有报价清单以及工地施工重要数据资料,如果找不回手机,很多施工将无法正常进行。



庄老伯将手机交给鄢先生